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安全保護措施實施情形

112 年度

一、近三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2021	370	1480
2022	392	1666
2023	348	1544

二、近三年員工失能傷害統計

年度	死亡事故	失能事故
2021	男：0 女：0	男：2 女：0
2022	男：0 女：0	男：1 女：0
2023	男：0 女：0	男：1 女：0

三、工安績效

2021~2023 未有違規罰單

四、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總人數未超過 100 人，尚未導入工安管理系統，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 控管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之保護，詳載於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修訂

一、政策

公司本著尊重生命的理念並確信事故是可以防止的，堅定安全政策與決心，依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並諮詢相關人員意見，以展現符合法令規章，預防與工作有關之傷病及持續改善，特訂定此書面資料，傳達員工、承攬商及利害關係者。

(一)尊重生命的理念：企業主在各種利益下仍應堅持人命最優先之原則。

(二)確信事故可以防止的觀念：工廠災害有別於天災，是可以絕對預防的。

(三)堅定安全政策與決心：認知人員安全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石，若安全政策可以打折扣，企業經營無異與運氣賭博。

二、管理目標

(一)年度災害紀錄(含交通災害)5 次以下。

(二)不安全、不衛生的行為消滅。

(三)不安全的機械設備消滅。

(四)舒適的工作環境。

(五)安全作業標準徹底實施。

(六)避免安全衛生違規罰款。

三、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安全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噓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實施細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辯識、評估及控制：

1. 作業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辯識。

(1)電焊作業危害辯識，建立危害辯識表(112.01.01~112.03.31)

(2)固溶化爐作業危害辯識，建立危害辯識表
(112.01.01~112.03.31)

2. 作業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

(1)電焊作業危害評估表建立(112.04.01~112.06.30)

(2)固溶化爐作業危害評估表建立(112.04.01~112.06.30)

3. 作業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1)電焊作業危害控制對策匯整表建立(112.07.01~112.08.31)

(2)固溶化爐作業危害控制對策匯整表建立(112.07.01~112.08.31)

(3)電焊作業標準建立或修正(112.09.01~112.09.30)

(4)固溶化爐作業標準建立或修正(112.10.01~112.10.31)

(5)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程序書是否修正探討(112.11.01~112.11.30)

(6)明年度例行性之作業危害辯識項目探討(112.12.01~112.12.31)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自動檢查。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維持乾淨及清晰。
2. 安全資料表適時更新。
3.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規劃與測定：

1. 作業環境測定每半年執行一次。
2. 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3. 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1. 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2. 液化天然氣連接裝置定期檢查。
3. 特定化學物質使用場所(酸洗區)附屬設備定期檢查。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本公司相關程序書為採購驗收管理程序、承包商環境影響管理程序。
2. 並於作業前以書面明確告知該作業所存在之危險因素，並招開協議組織會議，協調共同作業各執行職業災害防止事項，避免因工作干擾釀成災害。
3. 承攬商安全衛生職責管理。

(1)依職安法第二十五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召集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2)依職安法第二十六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

素暨本及有關安全衛生採取之措施。

(3)依職安法第二十七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之措施：

- a.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e.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之指導及協助。
- f.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為基準，並依公司作業標準執行相關作業。

- 1. 天車操作保養作業標準。
- 2. 鋼捲裁剪操作保養作業標準。
- 3. 進料切割操作保養作業標準。
- 4. 油壓剪床操作保養作業標準。
- 5. 門形切割操作保養作業標準。
- 6. 固融化爐操作保養作業標準。
- 7. 噴砂整平操作保養作業標準。
- 8. 酸洗操作保養作業標準。
- 9. 污水處理操作保養作業標準。
- 10. 軟水處理操作保養作業標準。

(八)安全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 依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 2. 定期年度檢查及委外工檢。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職前教育訓練：針對新進人員。
- 2. 在職教育訓練：針對在職員工擔任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能。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 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2. 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作業環境衛生：

- (1) 噪音作業場所改善及控制措施。
- (2) 有害物工作場所充分之通風換氣設備。
- (3) 作業場所充分照明設備。
- (4) 危害物作業需備適當之個人防護具，並要求勞工配戴。

2. 勞工健康：

- (1) 工作場所配置適當急救藥品及器材。
- (2) 僱用勞工實施體格檢查。
- (3) 在職勞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收集事故案例並予以分析，並將結果定期公佈於公司網站。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練，並編列應變組織，執行以下演練

- (1) 天然氣緊急應變演變。
- (2) 化學品及廢水處理設施洩漏緊急應變演變。
- (3) 消防防護計畫緊急應變演變。

(十四) 職業災害、噓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

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每月定期職災申報，並統計無災害工時紀錄。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依最新安全衛生法規調整。

五、計畫時程

項目	時程說明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12.01.01~112.12.3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12.01.01~112.12.31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112.01.01~112.12.3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規劃與測定	112年2月及8月檢測乙次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112.01.01~112.12.31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12.01.01~112.12.31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作業標準執行相關作業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12.01.01~112.12.3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12.01.01~112.12.3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12.01.01~112.12.3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12.01.01~112.12.31
緊急應變措施	預計112年7月演練
職業災害、噓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12.01.01~112.12.31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12.01.01~112.12.31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依最新安全衛生法規調整

六、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
3. 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方法。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器、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2. 定期進行機器、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保持清晰可見。
2.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危害通識計畫依現場狀況適當修正。
3. 安全資料表每三年更新一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規劃與測定：

作業環境測定，每半年進行一次。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1. 液化天燃氣連接管線檢查巡視(每班進行一次)。
2. 酸洗區作業前設施之檢點、防護具適當使用。
3. 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依採購驗收管理程序、承包商環境影響管理程序進行。
2. 於作業前以書面明確告知該作業所存在之危險因素，並招開協議組織會議，協調共同作業各執行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目前公司所定之作業標準執行之，並適時修正。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依自動檢查計畫執行。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教育訓練計畫執行。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配戴適當之防護具。
2. 防護具保養、維護、更新。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2. 特殊作業區：特殊健康檢查。
3. 再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收集事故案例並予以分析，並將結果定期公佈於公司網站。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每年依緊急應變計畫書演練，並適當修正調整緊急應變計畫書內容。

(十四)職業災害、噓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每月定期申報職災月報表。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無災害工時紀錄。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依最新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調整。

七、實施單位及人員

本計畫由生產部辦理，並協調各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1. 守衛室(夜間)：負責災害發生時之疏散及通報。
2. 總機(日間)：負責災害發生時之疏散及通報。
3. 救護人員：簡單之傷患急救，重大傷患救護車送醫急救。
4. 管理部：安排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事宜。
5. 採購課：工程承攬施工安全評估相關事宜。
6. 倉管課：防護具數量控管。

八、實施期限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九、其他規定事項：

工安環保課每年 12 月底前，根據最新安全衛生法規，年度檢查方針及作業場所設備擴充、調整情形，研擬下一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